

# Bolina

## BOLINA HOLDING CO., LTD. (IN LIQUIDATION)

### 航標控股有限公司 (清盤中)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0)

#### 股東特別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 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航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普通股(附註2) \_\_\_\_\_ 股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2021年1月29日(星期五)下午1:30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5樓舉行之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大會通告所載列示如下之普通決議案。倘未有作出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就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其他事項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附註4)	贊成(附註5)	反對(附註5)
1.	動議罷免鄭志鴻先生的執行董事職務，即日起生效。		
2.	動議罷免孫玉梅女士的執行董事職務，即日起生效。		
3.	動議罷免林英才先生的執行董事職務，即日起生效。		
4.	動議罷免張石磊先生的執行董事職務，即日起生效。		
5.	動議罷免江國祥先生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即日起生效。		
6.	動議罷免張書軍先生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即日起生效。		
7.	動議罷免夏重萍女士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即日起生效。		
8.	動議委任黃先生為執行董事，即日起生效。		
9.	動議委任黃女士為執行董事，即日起生效。		
10.	動議委任蔡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日起生效。		

日期：2021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6)： \_\_\_\_\_

附註：

- 必須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且與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相關。
- 如選擇主席以外任何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或」，並於適當空欄填上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表格之每項修改，必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上述決議案僅為概述，全文請參見召開大會通告。
- 重要提示：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方格填上「✓」號。如欲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方格填上「✓」號。如贊成及反對方格亦無填上「✓」號，則閣下之代表將可自行酌情投票贊成或反對票。閣下之代表亦將有權就於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正式提呈而未有於召開大會通告提述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贊成或反對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印章或由高級職員、代表或其他授權人士親筆簽署。倘若本代表委任表格由高級職員代表法團簽署，除有相反指示外，則該高級職員將被視為已正式授權代表法團簽署本表格，而無須另行出示證明文件。
- 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他人作為其代表代為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股東僅可就其所持之本公司股份委任代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 本代表委任表格及(如董事會要求)已簽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代表(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之授權書或文件副本，須於名列本表格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大會或續會日期後進行投票表決，則須於指定投票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否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
- 遞交本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多於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只有排名首位人士(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之投票方會被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次序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 大會通告載於本公司於2021年1月14日之通函內。